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航玉

聯絡電話：06-5723181 分機303

傳真：06-5710407

電子信箱：AaBb56898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麻字第11432432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籌設經營「乙種小客車租賃業」申請變更資本額一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4年12月29日金士盛發字第11412290001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公司申請籌設經營「乙種小客車租賃業」業經本局114年12月19日路授嘉監麻字第1143235193號函同意在案，現因業務需求申請變更資本額為500萬元，本局原則同意辦理。
- 三、請依前函說明三配合辦理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申請立案。
- 四、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貴公司所請，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。

正本：捷澧有限公司(自領)

副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局 長 林 福 山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 張 耀 輝 決行